中原大學「醫工亮點」獎助學金辦法

105.09.03 大願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11.30 大願基金管理委員會常務小組通過
109.11.24 系獎學金委員會修正/109.12.09 系務會議討論修訂
111.10.19 系務會議討論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鼓勵中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特訂定此獎勵方案，獎助其繳交學(雜)費。

第二條：經費來源

依據中原大學卓越醫工大願基金推動之「五育均衡」與「招生無憂」大願目標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生效日期

自民國一○五年一月一日

第四條：獎勵對象

本系大學部學生以甄試或考試方式且報考本系研究所，錄取並就讀者。

第五條：申請資格與金額

（一）【智育】亮點(擇一)

1. 學業成績為應屆前 7 學期的系排名(不包含大四下的學期成績)前 30%者(已獲得祥茂(北美)公司獎學金者除外)，獎予新台幣 20,000 元。
2. 學業成績為應屆前 7 學期的系排名(不包含大四下的學期成績)系排名前 50%者，獎予新台幣 10,000 元。
3.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並經指導教授推薦者，獎予新台幣 7,000 元。

（二）【群育】亮點(擇一)

1. 曾擔任系學會或社團負責人且表現優異者，提供獎助學金 7,000 元，獎勵攻讀中原醫工所。(須取得系主任或社輔老師推薦並提佐證資料)
2. 曾擔任系學會或社團核心幹部且表現優異者，提供獎助學金 5,000 元，獎勵攻讀中原醫工所。(須取得系主任或社輔老師推薦並提佐證資料)

3. 曾擔任班代表且表現優異者，獎予新台幣 3,000 元，獎勵攻讀中原醫工所。(須取得導師推薦)
4. 擔任系體幹或班體幹並獲得精神錦標者，獎予新台幣 3000 元(系體幹)或 1500 元(班體幹)，獎勵攻讀中原醫工所。(須提佐證資料)

（三）【體育】亮點 (個人及團體競賽獲獎各擇一)

1. 個人曾代表系上在校運動會爭取榮譽獲獎者，獎予新台幣 4,000 元(金牌)、3,000 元(銀牌)、2,000 元(銅牌)、1,000 元(四至八名)，獎勵攻讀中原醫工所。
2. 曾代表系上在校運動會參加大隊接力等團體組冠軍，提供獎助學金 3,000 元(金牌)、2,000 元(銀牌)、1,000 元(銅牌)、500 元(四至八名)，獎勵攻讀中原醫工所。

（四）【專題】亮點(擇一)

1. 曾獲得科技部(或轉校內)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並繼續攻讀者，若指導教授同意補助獎助學金新台幣 6,000~10,000 元，則大願基金同額獎勵其攻讀中原醫工所。
2. 曾代表系上對外參加專題研究競賽獲獎(銅牌以上)並繼續攻讀者，獎予新台幣 3000 元(校內競賽)或 6000 元(校外競賽)，獎勵攻讀中原醫工所。若獲佳作者，獎助學金減半。
3. 參與系上大四專題研究競賽(醫工日)獲獎(銅牌以上)並繼續攻讀者，獎予新台幣 3000 元，獎勵攻讀中原醫工所。若獲佳作者，獎助學金減半。

第六條：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請自行累加【智育】【體育】【群育】【專題】亮點獎助學金總額，須再提出相關證明交付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獎助學金發放額度上限依系排名決定(系排名前 30%者上限二萬五千元; 系排名前 50%者上限二萬元; 其餘申請上限為一萬五千元)，提供本系學生直攻研究所精進深造，若因故休學而未能完成碩士學位者須退回全額獎助學金。

第七條：前項亮點獎助學金總額未達 3,000 元者，獎予新台幣 3,000 元，獎勵攻讀中原研究所。

第八條：申請時間: 獎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申請日期由系辦公室統籌訂定與公佈。

第九條：醫工亮點獎助學金獲獎人得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在碩士班正式入學後三個月內領取獎助學金。

第十條：獲獎學生須於獲獎後一個月內，繳交一份(至少)五百字之得獎心得報告，亦應加入大願基金服務社群，共同為卓越醫工大願目標做出貢獻。

第十一條：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報考本系研究所，擬於各學年度上學期結束前，系辦偕同系學會成員共同彙整應屆大四畢業生資料，將有符合各項醫工亮點資格的學生公告周知。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婁世亮教授起草，經醫工系系務會議討論修訂，提交卓越醫工大願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由系辦公室協助辦理，修正時亦同。